

#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資訊安全政策

資訊分級： 1  3

文件編號：S1Q-10201-3.1

版本：3.1

施行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8 日

## 版本修訂紀錄表

文件版本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	修訂單位	修訂人	文件管制員
1.0	95.03.10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特訂定本政策	資訊科	張好平	
1.1	95.08.09	修訂資安目標及分工原則部分文字。	資訊科	張好平	
1.2	95.08.24	修訂資安目標之非法存取次數。	資訊科	張好平	
1.3	96.02.06	修正資安目標之服務停頓時數。	資訊科	張好平	
1.4	97.02.29	修正法令名稱。	資訊科	張好平	
1.5	98.03.04	修訂資安目標之服務停頓次數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開啟率與點閱率。	資訊科	張好平	
2.0	98.09.16	修正資安目標之定義與目標值。	資訊科	張好平	
3.0	99.01.04	就管理階層對資訊安全之承諾，具體呈現於政策。	資訊科	張好平	
3.1	100.03.18	變更營運持續管理之計畫名稱。	資訊科	張好平	

## 目 錄

一、 依據.....	3
二、 適用對象.....	3
三、 宣言.....	3
四、 原則.....	3
五、 評估.....	3

## 一、依據

- (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27001 暨 CNS27001 標準。
-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 (四)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資訊安全管理準則。

## 二、適用對象

本局員工、與本局業務往來之外部機關、對本局提供服務或勞務之廠商及訪客。

## 三、宣言

- (一)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提供安全、有效之資訊服務，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進而獲取民眾的信賴。
- (二)全體同仁落實執行資訊安全工作，共同努力達成稅務資訊運用符合法令要求，並確保資訊處理的完整性及正確性。
- (三)維持安全環境達資訊服務持續運作之目標。

## 四、原則

- (一)成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負責制定本局資訊安全政策，並統籌資訊安全計畫、資源調度等事項之協調、研議。
- (二)執行各項資訊作業時，應依「稅捐稽徵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遵守本局各項規範。
- (三)資訊資產應定期清查與分類分級，並運用系統化的風險評鑑方法，評估風險及施以適當控施措施。
- (四)訂定資訊作業營運持續管理計畫並定期演練。
- (五)本局員工應接受與職務相關之資訊安全訓練，並熟悉本身工作中之資訊安全職責及遵守相關規範。
- (六)資訊安全事件應依程序通報反映，並在最短期間內採行應變措施，事件處理後須檢討改進。
- (七)違反資訊安全規定者，依本局之懲戒規定或相關法律辦理。

## 五、評估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須定期檢討本政策，並持續改進其有效性及適切性，以符政府資訊安全政策、法令法規、技術及本局營運要求。辦理週期原則為 1 年 1 次，或遇業務或技術重大變更時。